

浙江省教育技术中心 浙江省教育厅教研室 文件 浙江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浙教技中心〔2023〕15号

浙江省教育技术中心 浙江省教育厅教研室 浙江省教育科学研究院关于组织开展 2023年度全省精品数字教育 资源开发活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技术中心、教研室、职教教研室、实践教育基地管理部门：

为进一步完善数字教育资源体系建设，丰富和优化在线教育资源供给，促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2023年度全省精品数字教育资源开发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源开发类别

（一）教材配套资源

面向中小学教师。围绕小学、初中、高中各年级各学科教材的部分节点（节点目录以平台公布的为准）建设资源，

供学生自主学习。原则上每个节点限一位教师申报，每位教师限申报一个节点，已被申报的节点不再开放。申报成功后教师要完成每个节点包含的所有知识点的新课教学，一个节点如有多个课时，需分别制作多个微课，最多不超过3个课时。每课时配套资源包含微课视频、教学设计、教学课件、学习任务单、作业练习（含参考答案）。中小学科学、高中物理、高中化学、高中生物学等实验类教学资源原则上还要提供实验操作演示视频。

（二）在线教学服务资源

1. 网络同步课程

面向具有3年及以上教龄的教师。课程主要针对课后服务教学应用场景，支持学生跨学校、跨区域参与网络同步学习。教师需制定教学计划，开发不少于12个课时的教学视频和相关教学资源，招收并指导不少于50名互联网学员完成课程学习。2023年将分为两期进行课程申报和建设，教师须完成往期网络同步课程建设并结课后才能申报新学期课程。

2. 名师金课

面向省级名师网络工作室团队。课程负责人须为省级名师网络工作室的负责人，课程建设成员须为工作室学科带头人，每个课程团队总人数原则上不超过7人。选择平台公布的相关学科（专业）教材版本（基础教育类52册，中职教育类13册），由一个或多个工作室团队完成整册教材所有节点的新课教学资源，供学生自主学习。每个省级名师网络工

作室限报一门课程（含所选教材与单元的所有节点及所有课时），每门课程至少 12 个课时，每课时资源包含微课视频、教学设计、教学课件、学习任务单、作业练习（含参考答案），实验类教学资源还需提供必要的实验演示视频。每个节点的主讲教师需设置相应课时的直播时间，并为参与学习的学生提供在线答疑服务。

3. 名校上云专项资源

面向信息化教学应用水平高的学校，要求学校具有一定学科特色影响力，近三年获得省级及以上荣誉的学校优先申报。要求学校能共享本校优质教学资源，以名校引领带动形成线上优质校共同体。学校组建线上校际联盟，共享不少于 4 次教研直播、1 门名校金课（建设内容和要求参照名师金课）、1 次项目式学习活动（或社团空间活动）、1 次家长直播课堂等。往年已申报在建或已入选过的学校可继续进行建设。

（三）专题教育资源

1. 素质教育拓展课程

面向中小学教师个人、教师团队（团队总人数不超过 5 人）或社会机构。围绕品德修养、科学创造、体育运动、艺术育美、劳动实践五大类建设课程资源，内容要求有别于课堂教学资源，培养学生的专项特长。每门课程 10-15 个课时，每个课时内容包含微课视频、教学设计、教学课件、学习任务单。

2. 乡村特色数字课程

面向乡村学校教师个人或团队，团队总人数不超过6人。围绕乡村传统文化、非遗传承、劳动教育等特色，建设能够凸显乡村教育特色的课后服务课程资源。每门课程10-15个课时，每个课时内容包含微课视频、教学设计、教学课件、学习任务单。

3. 实践教育课程

面向中小学校、实践基地及管理部门教师个人或团队，团队总人数不超过6人。围绕劳动教育（学农、职业体验）、综合实践活动、研学实践教育（可重点开发红色爱国主义、科技探究、博物馆与非遗传承研学实践课程）三个类别建设课程。每门课程10-15个课时，每个课时内容包含微课视频、教学设计、教学课件、学习任务单。已入选往届省级及以上课程不得申报参加本次活动。

4. 校园影视节目

面向中小学教师及学生（个人或团队，团队总人数不超过7人）。围绕校园文化专题片、校园微电影两个类别开发校园影视节目，专题片时长3-8分钟，微电影时长一般不超过10分钟。2021年前制作的影视作品以及已参加过校园影视相关活动的作品，不得申报参加本次活动。

二、组织实施

（一）活动组织

本次活动的申报及推荐流程均通过之江汇教育广场的“2023年度全省精品数字教育资源开发活动”专栏（网址：<https://jp2023.zjer.cn>）进行，数字教育资源技术规范详

见附件 1，其余资源建设要求详见活动专栏。

各设区市需确定牵头单位与相应联系人，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前将《设区市活动联系人信息表》（附件 2）电子稿报送至浙江省教育技术中心，并按照《资源名额分配表》（附件 3），认真组织做好遴选和作品上传督促工作，参照建设要求完成作品及相关信息的在线审核推荐，确保活动按时高质量完成。

（二）培训指导

省级将组织名师金课、名校金课、素质教育拓展课程的资源建设技术要求培训。各设区市要结合本地实际开展业务培训和研讨交流活动，确保资源质量。

（三）申报、建设与推荐

1. 教材配套资源、名师金课、名校金课、素质教育拓展课程

（1）申报阶段：教材配套资源于 3 月 20 日-3 月 27 日通过平台活动专栏完成节点申报（后续将视节点资源建设情况开放申报）；名师金课、名校金课、素质教育拓展课程于 3 月 14 日前通过平台活动专栏上传《课程建设申报方案》（附件 4）完成申报。

（2）建设与上传阶段：承建教师完成所申报的资源建设并随时上传平台，上传时间截至 7 月 15 日。

（3）市级推荐阶段：7 月 20 日前，由各设区市组织专家对已上传的资源进行定期动态审核，向省级推荐符合要求的资源。

(4) 省级初审阶段：省级组织专家于每月 15 日-20 日完成初审，需要修改的资源退回后于当月 30 日前完成修改上传。每个节点资源的修改次数限一次。

2. 网络同步课程

(1) 申报阶段：第一期申报时间截至 3 月 25 日，第二期申报时间 6 月 15 日-7 月 31 日，请各设区市组织教师在线参与课程建设主题申报，在每期申报截止时间前完成审核、调剂工作，通过地市审核的教师将获得开课权限。

(2) 建设阶段：教师开展一个学期的网络同步课程建设，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课程结课，其中，第一期结课时间截至 7 月 31 日，第二期建设时间截至 10 月 10 日。

3. 名校上云专项资源

(1) 申报阶段：3 月 14 日前，各设区市组织申报学校通过活动专栏上传《名校上云建设方案》(附件 5)，并完成推荐审核工作。省级审核完成后，为学校开通建设权限。

(2) 建设阶段：申报学校按照建设内容要求，开展资源建设和教学活动，完成 2023 年建设任务。其中名校金课须在 7 月 15 日前完成建设。

4. 实践教育课程

(1) 申报阶段：3 月 10 日-4 月 30 日，各设区市实践教育管理部门与劳动教育网络工作室组织申报实践教育资源的教师个人或团队，完成《课程建设申报方案》审核工作(附件 4)。

(2) 建设阶段：5 月 1 日-7 月 10 日，各设区市实践教

育管理部门与劳动教育网络工作室通知已通过方案初核的教师个人或团队，完成相应的资源建设任务和平台上传。

（3）推荐阶段：7月31日前，由各设区市组织相关专家对已上传的资源进行审核，并向省级推荐符合要求的资源。

5. 乡村特色数字课程、校园影视节目

申报乡村特色数字课程、校园影视节目的团队或个人，于2023年7月20日前通过活动专栏完成资源和《课程建设申报方案》（附件4）的在线上传，各设区市于7月31日前完成审核推荐。

（四）省级评审

浙江省教育技术中心、浙江省教育厅教研室和浙江省教育科学研究院将组织专家开展评审，公布结果并发放证书；对于组织工作落实到位的各设区市有关单位和组织者，将颁发优秀组织单位和优秀组织者证书。

（五）应用推广

本次活动所有入选作品通过之江汇教育广场等平台发布，供全省师生选用，并择优推荐参加教育部办公厅、教育部教育技术与资源发展中心（中央电化教育馆）等组织的 related 活动，部分优秀作品将推荐出版，面向全国推广。

入选的名师金课、名校金课、素质教育拓展课程将根据资源质量、学习人次等情况予以一定的建设经费。入选的教材配套资源、网络同步课程、实践教育课程、乡村特色数字课程、校园影视节目将根据学习应用情况纳入数字教育资源

按用付费。

三、注意事项

（一）活动须知

1. 之江汇教育广场将实时发布活动相关信息，并提供教材配套资源、名师金课、名校金课、素质教育拓展课程等资源的相关模板下载。

2. 每门网络同步课程、名师金课，每个云上名校需于 8 月底前通过活动平台提交 1 个案例，案例作为省级评审的重要佐证。可围绕新课程理念实践、媒体教学方式创新、在线教学服务模式创新等方面的问题、做法、成效和经验总结提炼案例，不少于 500 字。

3. 各承建单位和个人均须使用资源建设负责人的师训平台账号完成网络操作。作品信息以平台录入资料为准，同一资源不做重复申报。

4. 参加活动的数字教育资源要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尊重教育规律，体现素质教育导向，内容要确保科学严谨，注重制作规范。资源须为作者本人原创，不得抄袭他人作品、侵害他人版权。若发现作品侵犯他人著作权或有任何不良信息内容的，一律取消活动参与资格。作品中引用他人的音乐、图片、视频及其他资源，注明出处和来源。不作说明的视为原创，由作者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5. 根据自愿参与原则，作者应同意授权活动主办方享有作品网络传播权、出版发行权，并授权活动主办方择优推荐参加教育部办公厅、教育部教育技术与资源发展中心（中央电化

教育馆)等上级部门组织的相关征集、交流、评选等活动。

(二) 联系方式

1.教材配套资源联系人:邵老师,联系电话:
0571-88905096。

2.在线教育服务资源联系人:王老师,联系电话:
0571-88905096。

3.专题教育资源联系人:郑老师,联系电话:
0571-88068230。其中,实践教育课程联系人:杨老师,联
系电话:0571-87024158。

- 附件: 1.数字教育资源技术规范
2.设区市活动联系人信息表
3.资源名额分配表
4.课程建设申报方案
5.名校上云建设方案

浙江省教育技术中心

浙江省教育厅教研室

浙江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2023年3月2日

附件 1

数字教育资源技术规范

一、微课视频

微课视频应采用“教师讲解+多媒体大屏”的形式，授课教师画面和 PPT 全屏画面要适当切换，增强教学的交互性和可视性，避免教师全程出境和以画中画的形式出境。单个微课视频时长：小学 10—15 分钟、中学 15—20 分钟。微课视频要包含片头，时长 5 秒，文字信息包括：教材版本、学科、年级、课名、主讲教师等信息。录制环境安静无噪音，光照分布均匀，教师语言规范，声音响亮。视频画面的比例为 16：9，大小不超过 1G，编码格式 H.264/25 帧，分辨率 1920*1080P，码率 8Mbps，音频 ACC 编码、码率 128Kbps。鼓励教师对微课视频文件进行后期编制。实验操作演示视频应多角度清晰呈现教师进行实验操作讲解、演示的画面及相关实验现象，可简单介绍实验目的、设计思路及创新点、实验原理、教学装备与教学融合性分析等。

二、课件

课件及其嵌入的媒体素材应确保内容科学，政治方向正确，质量清晰。引用的媒体资源无版权问题，画面不出现相关水印及 logo，若确需引用应注明出处和来源（包括链接地址）。

不使用任何域代码的内容（包括各种自动编号、项目符号）；不使用网页不支持的显示格式（比如加点字、带圈字、

加框字、下波浪线、双下划线等)。不出现有广告嫌疑或与课程无关的标识等内容,注意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特别文化艺术类课程)。引用地图应使用教材上的地图并标明出处,格式为:地图出自 xxx(教材名,出版社,版本,第 x 页)。

三、文档

教学设计、学习任务单、作业练习等以文本的形式呈现。

教学设计应至少包含教学目标、教学内容和教学过程等。教学目标符合课程标准要求、学科教学指导意见和教学实际情况。教学内容要充分利用已有的课例研究成果,着重分析本课重点与难点。教学过程包含必要的教学环节,层次清晰,体现多样化教学方式。

学习任务单内容应包括学习目标、学习任务、学习准备、学习方式和环节以及配套学习资源推荐(包括教科书相关内容阅读及其他学习资源)等。

作业练习应与学习目标相一致,分层次设计 2—3 个练习,建议设计多样化的作业任务,除适量的纸笔练习题外,可布置绘图、调研报告、手抄报、课后实践活动等任务。

四、其他技术规范

(一)视音频录制要求

1. 教学语言规范,采用标准普通话配音(不要使用电子音),讲解的语速要与学生的年龄和认知水平相适应。不轻易跳过教学步骤,教学过程中要给学生提供必要的提示性信息。

2. 教学讲解与演示有良好的同步和互动,页面翻动不宜

过于频繁或长时间静止。在提问、教学过渡页面等特殊处，讲解之后须适当停顿。

（二）录制微课所用 PPT 的格式要求

微课录屏要求在电脑端完成，使用录屏软件进行录屏，同一门课程的 PPT 采用相同的模板。

附件 2

设区市活动联系人信息表

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资源开发类别	联系人	所属单位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之江汇账号	备注
1								
2								
3								
4								
5								
6								

注: 1. 请组织单位将此表加盖公章, 并将扫描版和word版发送至邮箱2399633856@qq.com, 主题注明“2023年度全省精品数字教育资源开发活动联系人信息表”。浙江省教育技术中心将以此表为准, 为相关负责人设置审核推送权限。

2. 若没有之江汇账号, 请在备注栏内填写身份证号, 用于创建实名制之江汇个人账号。

3. 资源开发类别填写: 教材配套资源、网络同步课程、名师金课、名校上云专项资源、素质教育拓展课程、乡村特色数字课程、实践教育课程、校园影视节目。

附件 3

资源名额分配表

类别及项目		设区市										
		杭州	宁波	温州	湖州	嘉兴	绍兴	金华	衢州	舟山	台州	丽水
教材配套资源（个）		300	300	300	150	200	200	200	150	100	200	150
在线教学	网络同步课程（每期）（门）	150	80	70	60	70	80	150	50	20	80	40
服务资源	名校上云专项资源（个）	5	5	5	5	5	5	3	3	3	2	2
专题教育 资源	素质教育拓展课程（门）	15	15	15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乡村特色数字课程（门）	10	10	10	5	5	5	5	5	3	5	5
	实践教育课程（门）	30	15	30	15	10	10	10	10	10	40	10
	校园影视节目（个）	20	20	2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注：1. 省直学校（杭州外国语学校、浙江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各推荐 5 个参评教材配套资源，不占设区市名额。2. 名师金课由名师工作站组织申报，设区市名额不限。3. 网络同步课程完成过 3 次及以上结课的不占名额。4. 未足额报名的，将在下一年酌情减少相应资源的名额分配。

课程建设申报方案

课程名称: _____

申报类别: ☐ 名师金课 ☐ 名校金课
☐ 素质教育拓展课程 ☐ 实践教育课程
☐ 乡村特色数字课程 ☐ 校园影视节目

课程负责人: _____

手 机: _____

负责人所在单位(加盖公章): _____

浙江省教育技术中心制

年 月 日

适用学段		☐ 小学 ☐ 初中 ☐ 高中 ☐ 中职		
学科与教材版本				
承建单元				
适用年级（册别）			适用类别	
团队 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课程建设分工	手机号码
课 程 目 标				
课 程 简 介				

课程 建设 内容	序号	课（节）名称	课时	承建教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注：1. 适用类别填写：申报素质教育拓展课程请填写品德修养、科学创造、体育运动、艺术育美、劳动实践。

2. 申报校园影视节目在课程简介处填写影片内容介绍。

3. 申报名师金课、名校金课需按要求填写课时、学科与教材版本、承建单元等内容。

4. 此表可复制和加页。填表后一式一份，同时提交word格式的电子稿和PDF格式的盖章扫描件。

5. 同一资源不能重复申报。

名校上云建设方案

学校名称: _____

学段: ☐小学 ☐初中 ☐高中 ☐中职

特色学科: _____

负责人: _____

手机: _____

年 月 日

团队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或职称	建设分工
社团空间	联系人		手机号码	
	☐ 少年农学院（农业、生物、自然等方向） ☐ 少年科学院（信息技术、实验探究等方向） ☐ 不建设			
名校金课	(请填报并上传附件4)			
品牌特色	(含学校荣誉、课程资源及数字教育资源建设情况等)			
联盟学校				
建设思路	(含校际联盟、教研直播、名校金课、学习活动、家长课堂等内容)			
进度安排				
保障措施				

浙江省教育技术中心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3 日印发
